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四、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 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增选董事候选人王鹏鹞履历等资料，该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聘任人吕倩倩履历等资料，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改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吕倩倩为公司财务总监。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